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爱尔集新能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新建方形锂离子电池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121号

爱尔集新能源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孙哲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2353243508320263，信用编号：BH022101）编制的《新建方形锂离子电池中试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弘利路16号。拟投资8646万元，利用现有电池二工厂厂房，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，新建1条方形锂离子电池中试线，从事电动汽车/储能系统电池的中试工作。建成后预计年产9万只方形锂离子样品电池，样品电池测试后全部废弃，不外售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表5标准;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表5标准。

(二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三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四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落实电池二工厂、危险品仓库、危废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五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

确保环境安全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应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六)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七)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制定监测方案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你公司应当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